附件二：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公告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手段，其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公平公正的考试竞争环境，良好的考风考纪氛围，试题的安全保密直接关系到国家考试公信力和新生入学质量，涉及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影响着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涉及国家秘密的重要活动，主办单位可以制定专项保密方案并组织实施”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现对我省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公告如下：

一、热忱欢迎广大考生参加国家高层次专门人才选拔考试。请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认真履行本人签署的《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相关承诺，珍惜个人名誉，遵守考试纪律，争当诚信公民。

二、根据教育部要求，国家教育考试须在标准化考点实施，考试全部在视频监控下进行。考试期间，无线电管理部门还将加大对异常信号的监测力度，对发现使用无线电通讯工具非法传输考试内容的设备和人员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

三、考生入场时只能携带考试规定的必须物品，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提电话、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凡携带者，考前如不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论处。

四、开考前30分钟，考生开始入场，监考人员将在视频监控下对考生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是否携带违规物品，考生必须无条件协助和配合接受检查。为节省考生宝贵的时间，提高检查效率，考生着装应尽量不穿戴配有金属物件的衣帽鞋袜。考试过程中，我省各考点还将使用其他探测仪器，监测使用无线通讯工具等违规行为。每科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

五、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将通报作弊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纪检监察和人事部门；同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供高等学校、用人单位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严惩。**

欢迎广大考生对有作弊迹象和行为的考生进行监督举报，举报电话：025-83235984，E-mail：jseea\_yjs@163.com。

特此公告。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